

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15 日，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 5-1 号，中心地理坐标：N22°33'45.921"；E113°29'33.795"。项目用地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725.88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精密五金零件、电子零件、眼镜架、眼镜配件、手袋、箱包零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批复（中（炬）环建表〔2018〕0076 号）；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取得《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4200100001158）；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4200100000009）；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广州宇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扩建项目批复（中（炬）环建表〔2023〕06 号）。

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验收；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二期）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完成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企业于 2020 年 9 月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专家签名：

1
张明

91442000MA4WA98R4X001Q，于 2023 年 8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续证。本次验收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320 万元。本期验收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内容，本次为分期验收，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见表 1、2、3：

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1	眼镜零件	20000 万件	8000 万件	4000 万件	8000 万件
2	箱包零件	500 万件	200 万件	0	300 万件
3	异型电子标签	10000 万件	0	0	10000 万件
4	模具	200 套	150 套	0	50 套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1	CNC 加工中心	50 台	50 台	0	0	模具制作
2	线切割机	10 台	3 台	0	7 台	
3	电火花机	15 台	4 台	10 台	1 台	
4	镗床	10 台	3 台	2 台	5 台	
5	磨床	10 台	2 台	3 台	5 台	
6	冲压机（3T、65T）	20 台	10 台	10 台	0	冲压工序
7	液压机（300T）	10 台	0	4 台	6 台	

专家签名：

8	压铸机	60 台	22 台	6 台	32 台	压铸工序
9	压铸熔炉	60 台	0	28 台	32 台	熔化工序
10	中央熔炉	5 台	1 台	0	4 台	
11	MIM 注射机 (80T)	40 台	12 台	0	28 台	注射成型工序
12	注塑机	50 台	0	31 台	19 台	注塑工序
13	冷却塔	10 台	5 台	3 台	2 台	--
14	破碎机	3 台	0	3 台	0	破碎工序
15	脱脂炉	5 台	3 台	0	2 台	脱脂工序
16	烧结炉	5 台	3 台	1 台	1 台	烧结工序
17	剪板机	3 台	0	1 台	2 台	剪板工序
18	调平机	3 台	1 台	1 台	1 台	调平工序
19	激光切割机	30 台	12 台	0	18 台	激光切割工序
20	激光打标机	20 台	20 台	0	0	激光打标工序
21	油压机	10 台	0	10 台	0	油压工序
22	气动折弯机	30 台	10 台	3 台	17 台	折弯工序
23	碰焊机	30 台	10 台	10 台	10 台	焊接工序
24	高频焊接机	80 台	8 台	10 台	22 台	
25	激光焊接机	25 台	2 台	0	23 台	
26	钻孔机	50 台	10 台	0	40 台	钻孔工序
27	锣切机	60 台	10 台	10 台	40 台	锣切工序
28	攻牙机	50 台	10 台	10 台	30 台	攻牙工序
29	滚动研磨机	50 台	50 台	0	0	研磨工序
30	自动抛光机	10 台	4 台	6 台	0	抛光工序
31	打磨抛光机	40 台	0	0	40 台	
32	台式抛光机	30 台	30 台	0	0	磨光工序
33	打磨机	40 台	0	0	40 台	打磨工序
34	滚桶机	30 台	0	30 台	0	
35	超声波清洗机	5 台	5 台	0	0	清洗工序
36	超声波清洗线	8 条	0	3 条	5 条	
37	真空镀膜机	10 台	5 台	2 台	3 台	真空镀膜工序

专家签名：

3

张映辉

38	自动喷漆机(每台自动喷漆机配套2支喷枪)	10台	8台	2台	0	喷漆工序
39	水帘柜	10台	6台	4台	0	
40	隧道式烘烤炉	5台	1台	0	4台	烘烤工序
41	UV烤箱	10台	8台	2台	0	
42	烘烤箱	12台	0	12台	0	
43	自动点胶机	20台	0	0	20台	点胶工序
44	自动封装机	30台	0	0	30台	封装工序
45	自动检测机	30台	0	0	30台	检测工序
46	等离子电解抛光机	8台	0	0	8台	等离子电解抛光工序
47	电泳生产线	8条	0	0	8条	电泳工序
48	车片机	10台	0	0	10台	机加工工序

表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1	锌锭	1000吨	400吨	50吨	550吨
2	铝锭	43吨	16吨	5吨	22吨
3	不锈钢	2000吨	800吨	0	1200吨
4	不锈钢板材	490吨	280吨	0	210吨
5	不锈钢粉末	10吨	8吨	0	2吨
6	ABS塑料粒(新料)	10吨	0	5吨	5吨
7	TPU塑料粒(新料)	5吨	0	5吨	0
8	TR90塑料粒(新料)	5吨	0	5吨	0
9	UV油漆	5.4吨	5吨	0.4吨	0
10	水性油漆	5.9吨	5吨	0.9吨	0
11	研磨液	0.3吨	0.2吨	0.1吨	0
12	银焊丝	0.1吨	0.08吨	0.02吨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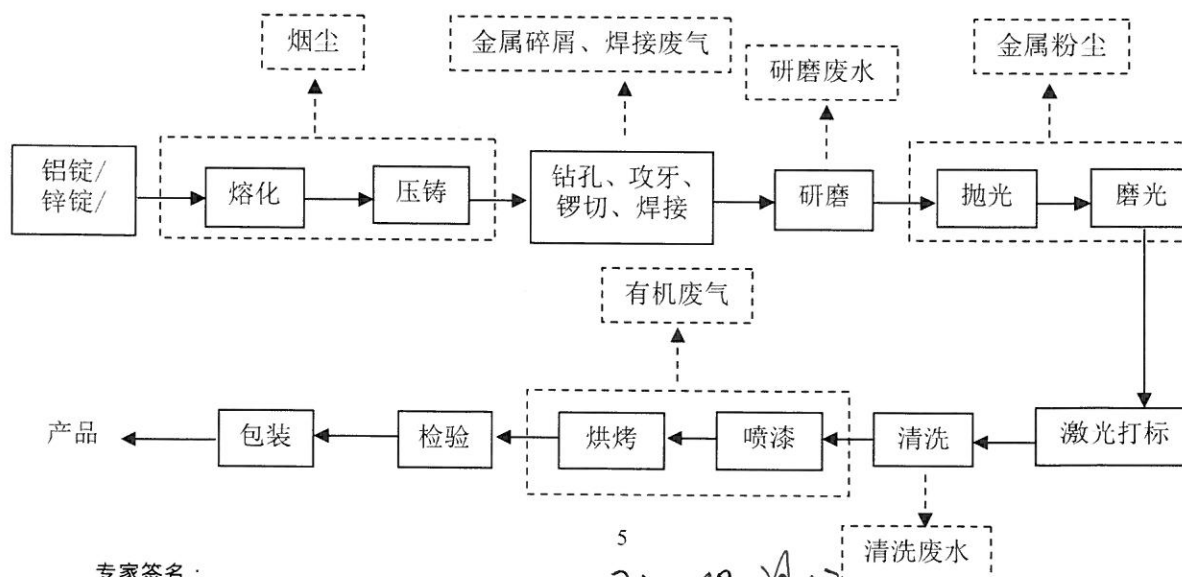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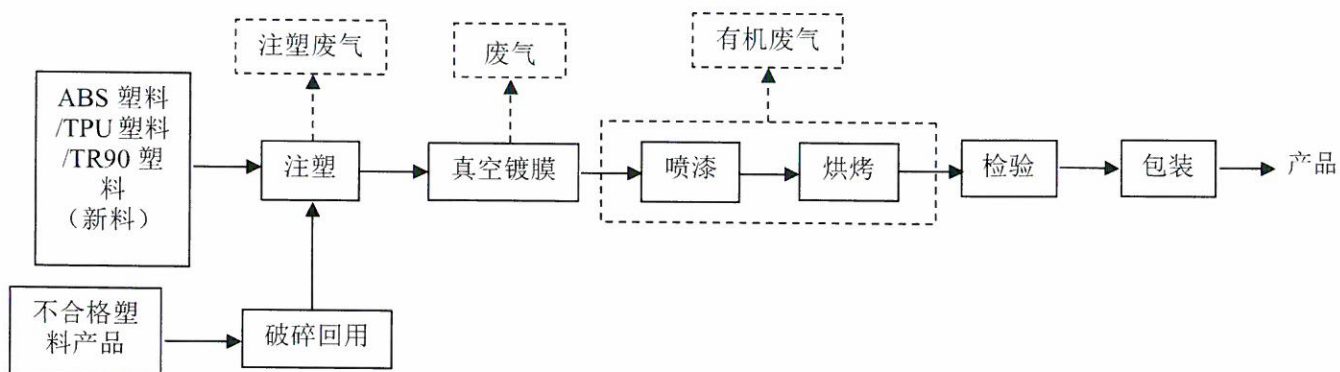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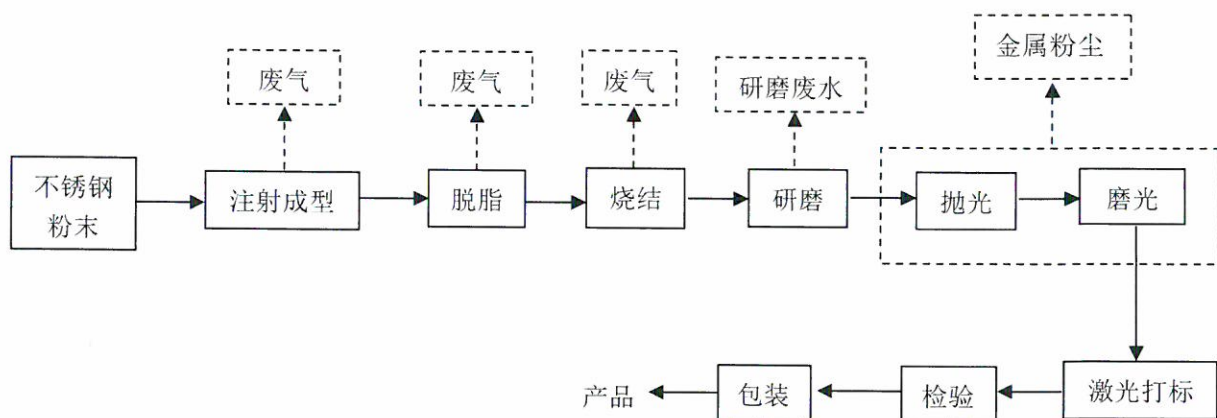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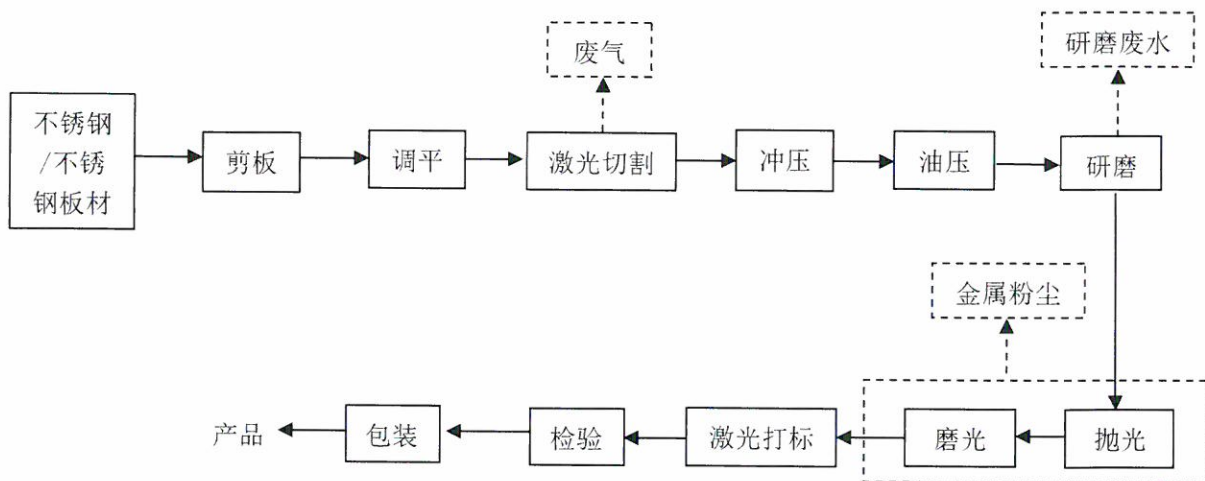
4

张明

13	不干胶水	0.3 吨	0	0	0.3 吨
14	电化铝	0.1 吨	0	0.1 吨	0
15	除蜡水	1.08 吨	0.2 吨	0.3 吨	0.58 吨
16	工业洗洁精	1900 升	1000 升	260 升	640 升
17	液态氮	750 罐	600 罐	0	150 罐
18	切削液	0.7 吨	0.4 吨	0.2 吨	0.1 吨
19	乳化液	0.5 吨	0.4 吨	0	0.1 吨
20	钛靶材	1.04 吨	0	1.04 吨	0
21	硅靶材	1.17 吨	0	1.17 吨	0
22	铝靶材	1.14 吨	0	1.14 吨	0
23	钨靶材	1.72 吨	0	1.72 吨	0
24	金靶材	0.093 吨	0	0	0.093 吨
25	抛光盐	4.24 吨	0	0	4.24 吨
26	水性电泳漆	10.8 吨	0	0	10.8 吨
27	水性脱模剂	1 吨	0	0.5 吨	0.5 吨
28	机油	0.2 吨	0	0.2	0

①本次验收的工艺流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有：①熔融、压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气旋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②喷漆、烘烤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专家签名：

6

张明新

由“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气旋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③抛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气旋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生产废水：项目所产生的超声波除蜡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与水帘柜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熔炉、压铸及喷脱模剂工序废气

熔炉、压铸及喷脱模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次验收项目熔炉、压铸及喷脱模剂工序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2586。

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15000m³/h。

（2）抛光工序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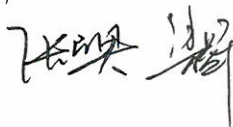
抛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验收项目抛光工序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2584。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15000m³/h。

（3）喷漆、烘烤工序废气

喷漆、烘烤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次验收项目喷漆、烘烤工序废气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密闭车间收集

专家签名：

7



后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2585。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35000m³/h。

（4）烧结工序废气

烧结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臭气浓度，本次验收项目烧结工序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由集气管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2583。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5）注塑工序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10962。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15000m³/h。

（6）真空镀膜废气

真空镀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7）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8）废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有恶臭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包括注塑机、压铸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清洗干净的废洗洁精桶、清洗干净的废除蜡水桶、抛光、磨废气水喷淋沉渣、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原材料包装物（包括油漆、乳化液、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包装物）、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饱和活性炭、水帘柜废渣、废机油以及废机油罐、废切削液、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炉渣、含切削液的金属渣、废水处理站污泥、超声波清洗废液、压铸水喷淋沉渣、沾有机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442000-2024-0592-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粤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

①熔炉、压铸和喷脱模剂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

专家签名：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抛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③喷漆、烘烤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④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⑤烧结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①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②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③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者;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后，东面、西面厂界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工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专家签名：

张明华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徐应祺	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27403817	
张居奥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专家
梁颖	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21112	



专家签名：

12

张居奥 梁颖

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 5-1 号，中心地理坐标：N22°33'45.921"；E113°29'33.795"。项目用地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725.88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精密五金零件、电子零件、眼镜架、眼镜配件、手袋、箱包零件。

1.2 施工简况

(1) 废气：

①熔炉、压铸及喷脱模剂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次验收项目熔炉、压铸及喷脱模剂工序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由集气罩收集后气旋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2586。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②抛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验收项目抛光工序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由集气罩收集后水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2584。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③喷漆、烘烤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本次验收项目喷漆、烘烤工序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02585。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

④烧结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臭气浓度，本次验收项目烧结工序废气依托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由集气管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002583。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⑤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注塑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010962。废气治理措施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⑥真空镀膜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⑦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⑧废水处理站在运营过程中会有恶臭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项目所产生的除蜡后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与水帘柜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一起由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包括注塑机、压铸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清洗干净的废洗洁精桶、清洗干净的废除蜡水桶、抛光、磨废气水喷淋沉渣、金属边角料、地面清扫的尘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原材料包装物（包括油漆、乳化液、切削液、水性脱模剂包装物）、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饱和活性炭、水帘柜废渣、废机油以及废机油罐、废切削液、熔化、压铸过程产生的炉渣、含切削液的金属渣、废水处理站污泥、超声波清洗废液、压铸水喷淋沉渣、沾有机油和切削液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给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内，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纳入项目工程预算，环境保护设施较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广州粤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州粤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0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01 月 15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196.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442000-2024-0592-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已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没有提出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的现象出现，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井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6日



